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增訂

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109年11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與輔導要點(109學年度起適用)」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了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提升公費生素質，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健全心理與生涯輔導，特訂定本計畫，以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

三、輔導對象：本系之師資培育公費生。

四、本輔導計畫內容：

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計畫」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 語文能力：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 **中高級**以上證明。

(二) 智育方面：

(1)學業成績：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前述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學系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2)教學實務：

1.畢業前須通過教學演示。

2.每學期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四小時以上。畢業前應參加前述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3)教學知能：

1.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2.且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三)德育方面：

1.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為 80 分。

2.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3.缺曠課情形：教務處應將公費生缺曠課情形送交導師、系主任及家長瞭解原因，俾便予以輔導。

(四)群育方面：

1.生活教育：於大一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須達 80 分。

2.社團活動：至少須參加 2 學期以上校內、外社團活動(須檢附所屬社團簽證之校內、外學生課外活動護照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五)體育方面：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為 80 分。

如有未達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情形，班級導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和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五、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

(一)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安排至雲嘉南偏遠學校從事服務學習機會，本校於年度內擬定或參與以下計畫：

1.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2.雲嘉南區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3.教育部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4.民間團體推動之服務學習計畫。

前列計畫開始執行前，即公開招募本校公費生擔任受輔學生之課輔教師，以豐富公費生服務學習經驗(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參加)。(由師培中心負責)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 72 小時(須檢附證明，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二)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由本學系登錄列管)。

(三)心理輔導：

公費生在校期間除班級導師外，將另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六、系主任應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 七、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